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完成補足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第一賣方已按每股5.50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第一賣家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補足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第一賣方已按每股5.50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第一賣家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833,095,24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前 之持股量		緊接配售后 但於認購前之持股量		於配售及認購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第一賣方 (附註1)	280,003,463	36.22	190,003,463	24.58	250,003,463	30.01
第二賣方 (附註2)	252,929,237	32.71	227,636,237	29.44	227,636,237	27.32
第一賣方及 第二賣方小計	532,932,700	68.93	417,639,700	54.02	477,639,700	57.33
譚文鈺先生	9,337,480	1.21	9,337,480	1.21	9,337,480	1.12
承配人	0	0	115,293,000	14.91	115,293,000	13.84
其他公眾人士	230,825,060	29.86	230,825,060	29.86	230,825,060	27.71
總計	<u>773,095,240</u>	<u>100.00</u>	<u>773,095,240</u>	<u>100.00</u>	<u>833,095,24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49.18% (附註3)，由Mariscal Limited擁有23.70% (附註4)，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擁有18.48% (附註6)，由那慶林先生擁有6.95%及由薛亞洪先生擁有1.69%；
2. 第二賣方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49.64%股權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74)；
3.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 (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葉謀遵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擁有37.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葉謀遵先生均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riscal Limited由Mandarin IT Fund I持有44.45%，及由Mandarin Assets Limited持有55.55% (附註5)；
5. Mandarin Assets Limited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及

6. 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分別由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及薛亞洪先生持有約33.33%。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